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 2015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聘任总经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3、本次公司聘任总经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桂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黄兴李

邢文祥

李钢

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